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公佈

**於2012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授權代表變更**

謹此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0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1日有關通函之修訂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2012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已被撤回及未有表決的第2(f)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a)、2(b)及2(c)項普通決議案外，所有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由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報告。	1,235,461,277 (100%)	— —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陳濤女士為執行董事。	9,521,000 (0.77%)	1,227,041,277 (99.23%)
	由於少於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林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9,635,000 (0.78%)	1,226,926,277 (99.22%)
	由於少於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重選廖原時先生為執行董事。	9,635,000 (0.78%)	1,226,926,277 (99.22%)
	由於少於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重選熊文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1,236,561,277 (100%)	— —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重選鄧惠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6,446,277 (99.99%)	115,000 (0.01%)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f) 重選朱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表決)	— —	— —
	該決議案已撤銷且未有表決。		
	(g) 重選劉玉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6,446,277 (99.99%)	115,000 (0.01%)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36,562,277 (100%)	— —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36,446,277 (99.99%)	115,000 (0.01%)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	1,233,674,277 (99.77%)	2,888,000 (0.23%)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1,236,561,277 (100%)	— —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藉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1,233,675,277 (99.77%)	2,887,000 (0.23%)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計票而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969,514,000股已發行股份。有權參加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969,514,000股。並無股東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撤回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朱賀華先生(「朱先生」)已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和其他公務上。由於朱先生的撤回，因此第2.(f)項決議案已被撤回及未有表決。於朱先生退任後，彼亦將同時終止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務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僅此就朱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贊成第2(a)、2(b)及2(c)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陳濤女士、林玉華先生及廖原時先生並未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陳濤女士亦將終止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陳濤女士、林玉華先生及廖原時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務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僅此就陳濤女士、林玉華先生及廖原時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有一名執行董事熊文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惠青先生及劉玉泉先生。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僅擁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該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另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分別僅有兩名成員。本公司將尋求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授權代表變更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陳濤女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終止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熊文俊先生已於2012年5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文俊

香港，2012年5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文俊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惠青先生及劉玉泉先生。